

南山人壽 威利多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4BTE)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身故或致成本契約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1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有堅強的後盾，
每一步都穩健如山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繳費4年，保障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年年領生存還本保險金，享受樂活人生。
-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加值享有利。
- 提供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保障更周全。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0萬元，繳費4年，年繳保險費為652,000元，折扣後保險費為638,96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35萬元(含)以上可享1%保費折扣)，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現金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度末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時給付金額		年度末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	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1.95%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當年度合計金額B+C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E)	合計金額(F)=A+D+E	年度末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G)	合計金額F+G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現金給付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1	40	638,960	4,928	-	-	10,000	-	10,000	821,920	-	826,848	1,000,000	1,826,848	100,000	380,228
2	41	1,277,920	11,104	-	2,053	20,000	41	20,041	1,613,080	6,963	1,631,147	1,002,053	2,633,200	100,205	917,836
3	42	1,916,880	17,287	-	6,675	30,000	200	30,200	2,501,240	22,659	2,541,186	1,006,675	3,547,861	100,668	1,521,972
4	43	2,555,840	23,498	-	13,894	40,000	556	40,556	3,383,380	47,010	3,453,888	1,013,894	4,467,782	101,389	2,191,620
5	44		23,547	-	23,781	40,000	951	40,951	3,357,760	79,851	3,461,158	1,023,781	4,484,939	102,378	2,390,132
6	45		23,585	23,585	33,765	18,000	608	18,608	3,331,580	112,492	3,467,657	1,033,765	4,501,422	103,377	2,441,328
7	46		23,621	23,621	33,765	18,000	608	18,608	3,335,920	112,637	3,472,178	1,033,765	4,505,943	103,377	2,468,268
8	47		23,645	23,645	33,765	18,000	608	18,608	3,340,120	112,780	3,476,545	1,033,765	4,510,310	103,377	2,471,394
9	48		23,669	23,669	33,765	18,000	608	18,608	3,343,900	112,908	3,480,477	1,033,765	4,514,242	103,377	2,474,209
10	49		23,693	23,693	33,765	18,000	608	18,608	3,347,540	113,029	3,484,262	1,033,765	4,518,027	103,377	2,476,921
20	59		24,033	24,033	33,765	18,000	608	18,608	2,909,280	98,232	3,031,545	1,033,765	4,065,310	103,377	2,511,685
30	69		24,359	24,359	33,765	18,000	608	18,608	2,703,140	91,272	2,818,771	1,033,765	3,852,536	103,377	2,546,125
60	99		25,847	25,847	33,765	-	-	-	2,608,000	88,059	2,721,906	1,033,765	3,755,671	103,377	2,721,906

繳費4年，保障終身。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皆為1.95%，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1/12/1。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起以現金給付方式給付。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包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不包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投保規範

- 繳費期間：4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
 - ◎繳費折扣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高保額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35萬元(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16歲-72歲
- 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6-50歲		5,000萬
51-60歲	10萬	7,000萬
61-72歲		4,500萬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銀行通路專用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南山人壽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南山人壽將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下列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保單年度	1	2	3	4-5	第6保單年度(含)以後
係數	1%	2%	3%	4%	1.8%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註×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現金給付(年給付)	儲存生息
第1-6保單年度	✓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	✓	✓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自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10%給付「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而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障係數(詳保單條款附表五)

3.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自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除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計算「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7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月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新臺幣3,00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新臺幣36,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7.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8.本商品及簡介由南山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金融機構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64%，最低6.0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所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a：依上述定義，i = 1.13%。

註b：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20歲	90%	91%	90%	89%
男性35歲	90%	91%	90%	89%
男性65歲	89%	90%	89%	88%
女性20歲	90%	91%	90%	90%
女性35歲	90%	91%	91%	90%
女性65歲	89%	90%	89%	89%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20008
112年1月版 Page2/2